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字〔2015〕15号

关于 2015-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号）及及财政部国库司《关于国采中心 2015-2016 年办公家具定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财库便函【2015】108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通过主体续签、部分补招的方式确定了 2015-2016 年度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并确定了办公家具集中采购执行办法。现就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均应按本通知规定进行办公家具采购。

二、定点内容

（一）定点有效期。本次招标确定的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附件 1），其资格有效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二）定点供应商。本次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分为两类：木制综合类 41 家，其中 12 家为小微企业；钢制综合类 24 家，其中 8 家为小微企业。定点供应商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协议》（见附件 2）的规定为各单位提供办公家具及有关服务。

定点供应商信息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主页“家具采购”栏目中查询。如定点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也将通过此网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三、采购程序

（一）确定采购需求

各单位在采购办公家具前，一般应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数量、材质、规格、样式、工艺标准等采购要素。各单位可要求定点供应商免费提供办公家具需求方案设计。原则上对免费提供设计服务的定点供应商，应邀请其参与该项目。

（二）成立采购小组

各单位应根据项目预算和实际成立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家具的定点采购。原则上，对于采购预算不少于 20 万的项目，采购小组应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小组成员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如需聘请专家，可委托采购中心在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聘请专家的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单次采购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各单位可自行选择到定点或非定点供应商处采购。

2、单次采购预算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小组可从定点供应商中直接确定一家供货，但应就采购价格与其进行协商。

3、单次采购预算在 20 万（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各单位采购小组应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自行选择 2 家企业，同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中的家具定点抽取系统另行随机抽取不少于 1 家企业参与竞价（其中，采购预算不足 35 万元的，在小微企业包抽取）。采购小组按照“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含）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

令，以下简称“非标办法”）组织实施。

5、单次采购预算在 120 万元（含 120 万元）以上的，除涉密等特殊项目外，采购中心将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标。

（四）审核电子验收单

电子验收单是由成交企业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填报、记录采购内容的电子单据，是采购单位执行了家具集中采购的证明凭据，采购中心审核后方可使用。采购中心按照以下规则审核：

1、单次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完成后，各采购单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报电子验收单，采购中心将直接予以审核。

2、单次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采购完成后，各采购单位可通知预成交供应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报电子验收单。同时，各采购单位须以传真及快递等形式向采购中心报送《办公家具定点采购情况表》（附件 3）及 3 家以上供应商报价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等备案材料，《办公家具定点采购情况表》应包含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评审程序、评审意见及电子验收单编号，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供应商报价文件应有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3、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

以下的，按照非标办法组织，以成交通知书作为政府采购依据，无需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报电子验收单。

采购中心收到报备材料后，将对电子验收单进行审核。如有下述情况，采购中心将不予审核通过：

(1) 备案材料不全或签字盖章有缺失的；

(2) 项目未执行“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的；

(3) 单次采购预算在 20 万（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无抽取记录的；

(4)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各单位应在电子验收单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署合同。

(五) 验收

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在打印的电子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第一联作为集中采购凭证由各采购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供应商留存。各单位可登录采购网核对本单位验收单的真伪，具体方法是：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单击“核对验收单真伪”图标，进入查询验收单页面，输入验收单号和验收单货物金额，单击“查询”按钮，即能核对该验收单真伪。

(六) 结算

各采购单位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定点供

应商支付款项，并在报销时将定点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和电子验收单作为原始凭证一同入账。如未附电子验收单，财务部门原则上不得予以报销。

四、检测工作

为更好地保障采购单位的权益，采购中心对家具环保、质量和人类工效学方面提供免费检测服务。其中，与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简称国检中心）合作为各采购单位的家具采购提供家具质量检测服务，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简称中标院）和方圆认证集团合作提供办公桌椅的人类工效学检测服务。

各采购单位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含）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家具采购项目，如需检测，可下载填写《办公家具检测服务申请表》（附件 4），盖章后传真至采购中心，经采购中心审核，由国检中心、中标院和方圆集团提供相应的家具检测服务及《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中心承担。

五、监督管理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协议》（附件 2，简称《协议》）确定的服务条款，监督定点供应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采购中心已建立对定点家具供应商的网上评价系统，若定点家具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各采购单位可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中的家具定点企业

评价系统将问题反映至采购中心。一经查实，采购中心将按照《协议》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对于采购预算在 20-50 万之间的项目，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随机抽取企业时，企业类别应与采购货物主体类别相一致，即：主体采购的为木质家具，则必须在木质综合企业中抽取；主体采购的为钢质家具，则必须在钢质综合企业中抽取，不可交叉选择。

同时，各单位要注意保护定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收付款等经济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方负责。

六、其他事项

对于应当进行定点内采购，而定点供应商又无法供应时（如采购仿古家具、影剧院排椅、实验台等家具产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在非定点供应商处采购的，原则上按以下方式采购：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由各单位实行网上竞价采购，采购方法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zycg.gov.cn>）”首页“网上竞价”栏目。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非标办法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办公家具集中采

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并对所属单位的办公家具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

联系地址：西城区西章胡同9号四层

邮 编：100017

联系电话：010-63099478

传 真：010-83084973

附件：

- 1、《2015-2016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名单》
- 2、《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协议》
- 3、《办公家具定点采购情况表》
- 4、《办公家具检测服务申请表》



附件 1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名单

第一包：木质综合类中型及以上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1	强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6	北京鹰冠精工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17	北京傲威环亚家具有限公司
3	合肥蓝天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好佳益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19	北京今圣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	北京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20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
6	北京华帝盟家具有限公司	21	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7	广东中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
8	北京世纪京泰家具有限公司	23	广东优派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9	北京国林系统家具有限公司	24	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5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11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	26	诚丰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12	唐山仕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7	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3	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8	中山市东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4	江门健威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9	伟特家具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第二包：木质综合类小型及以下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1	山西昕亮木业有限公司	7	北京郑氏昌盛家具有限公司
2	浙江华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8	北京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
3	北京龙格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9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4	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10	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御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1	北京世纪玉林家具有限公司
6	北京方园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2	北京时代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第三包：钢质综合类中型及以上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1	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	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天津万茂图书档案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	北京国林系统家具有限公司
3	科普家具有限公司	11	宁波鑫海金属箱柜制造有限公司
4	北京世纪京泰家具有限公司	12	廊坊精兰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5	宁波圣达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北京键兴泰家具有限公司
6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4	北京澳玛特家具有限公司
7	山东金诺集团有限公司	15	震旦（中国）有限公司
8	北京爱德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6	优比（中国）有限公司
第四包：钢质综合类小型及以下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1	北京市红星铁柜有限公司	5	北斗星家具（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九都腾飞铁柜有限公司	6	北京舒雅轩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	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7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	河北现代钢木制品有限公司	8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2015-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协议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2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 2015-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项目与 2014 年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供应商续签协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及京外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3. 协议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4 续签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甲方确认用户采购不超过 50 万的办公家具时在定点供应商处采购，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协议期内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单次采购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自行选择到定点或非定点供应商处采购，但应就采购价格与其进行协商。对于预算金额 5 万（含）-20 万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自行选择一家定点供应商进行采购，但应就采购价格与其进行协商。对于预算金额 20 万（含）-50 万的采购项目，各采购单位采购小组应在相应类别的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自行选择 2 家企业，同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中另行随机抽取不少于 1 家企业参与竞价（其中，不超过 35 万的采购项目在小微企业包中抽取）。采购人按照“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对乙方设计的家具，用户应给予乙方参与竞标的机会。

4.3 乙方按本协议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协议，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5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要求。

4.6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

证书。

4.7 为方便用户采购订货，乙方同意将投标文件中各《产品目录表》中的产品目录信息及其图片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4.8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协议期内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应按双方协定向甲方填报《中央国家机关货物采购电子验收单》。

4.10 甲方将在定点家具日常管理中继续推行用户对供货商的评价反馈机制，乙方须做好各项配合协助工作。

4.11 甲方在定点执行周期中将对用户对供应商的评价反馈信息、定点供应商的业绩排名和第三方检测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排名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的重要依据。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协议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1)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质量明显不满足供货协议、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一次（含）的，甲方将暂停乙方定点资格 1 至 3 个月；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做进一步的处罚。

5.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4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5.5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6. 不可抗力

6.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上一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本期定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乙方完全履行协议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协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协议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2016年7月31日。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甲方的考核，并在协议到期前1个月内提出下一年度的其他优惠条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可持续有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2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3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三次（含三次）的。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

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章胡同 9 号

电话：83086361

传真：83094974

开户银行及账号：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0124014400000096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 协议修改

16.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协议生效

17.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协议，在其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

附件 3:

办公家具定点采购情况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小组成员姓名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总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内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采购合同金额(元)		采购完成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全称)			家数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	
电子验收单编号(从预成交供应商处获取, 请务必填写该编号)			
采购情况简述			

